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98號

聲請人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照雄

代理人 張俊江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支票玖張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9張（下稱系爭支票）因不慎於民國109年5月6日、同年7月18日遺失，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09年10月27日公告在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09年10月14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09年10月27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33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2月2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0年3月1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方云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支票號碼
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林義守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苓雅分行	841011 36816	11,990元	109年7月 15日	ZH0000000
2.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林義守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苓雅分行	841011 36816	5,000元	109年4月 30日	ZH0000000
3.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林義守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 分行	8119-0 3-0559 9-4-0	16,225元	109年6月 30日	FR0000000
4.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林義守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 分行	8119-0 3-0559 9-4-0	33,500元	109年5月 15日	FR0000000
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林義守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 分行	8119-0 3-0559 9-4-0	4,880元	109年5月 15日	FR0000000
6.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林義守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 分行	8119-0 3-0559 9-4-0	12,500元	109年6月 30日	FR0000000

(續上頁)

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林義守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8119-03-05599-4-0	108,070元	109年7月15日	FR00000000
8.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林義守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8119-03-05599-4-0	29,331元	109年7月31日	FR00000000
9.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林義守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高雄分行	8119-03-05599-4-0	4,800元	109年7月15日	FR00000000